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住建局后院

乙方：内蒙古中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NPD0Q1Z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创世纪大厦 A 座 27 层 2755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嘎鲁图镇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十标段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WS-C-G-26002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级如下：（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甲方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4）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5）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按上述优先级解释；同一优先级文件有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项目施工相关配套服务。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完工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总工期已包含法定节假日、天气影响、交叉施工配合等所有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

因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1）甲方书面提出

的工程变更；（2）不可抗力（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逾期未提交申请或申请未获甲方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一律不予顺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对工程质量的规定；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有关工程质量的书面承诺、声明及保证。前述全部质量要求作为本工程验收、考核及履约评定的法定依据。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自身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内容，向甲方完整、真实、及时提供能够证明本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的全部佐证资料及验收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或）行业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且各专业通过相关部门专业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及合格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04902.4 元（小写）壹佰柒拾万零肆仟玖佰零贰元肆角（大写）。

申请未
约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修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本项目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分期支付，付款进度结合甲方财政预算拨付进度、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统筹调整。乙方对此充分知晓并自愿认可，不得因财政资金拨付滞后，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二）付款条件：本项目施工期间，甲方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表约定的施工节点核实进度并分期支付工程款；待本项目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定后，甲方预留项目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全部工程款项按流程结清。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及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061203410910010217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若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设施设备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作出优于磋商文件标准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的，以乙方作出的更优承诺内容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法定及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维修、故障整改、设备维保、售后保障等全部保修服务义务，确保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有明确规定的，优先适用磋商文件相关约定。若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设施设备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作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的，以乙方更优承诺内容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维修、整改、质保兜底等全部保修责任，确保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正常合规使用。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供暖工程承担 2 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屋面防水工程承担 5 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外墙保温维修工程承担 2 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硬化工程承担 2 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违约条款

9.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财政部门尚未足额下达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额度，或本年度财政未安排对应项目预算导致无法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财政资金足额下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90 日的，甲方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因下列情形导致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①财政拨款未足额到账或本年度财政未安排对应项目预算导致无法按期付款的；
- ②乙方未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合格的阶段性验收资料或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③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在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拖欠农民工工资、擅自转包分包等）；
- ④工程实际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要求。

9.2 乙方工期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招标、场地闲置等全部实际损失。

(2)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分项工期延误的，按对应分项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三 / 日计付违约金，单分项工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该分项价款的 1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分项及后续全部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 整体工程逾期竣工的，按以下梯度承担违约责任：

① 逾期 1—15 日的，每日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

② 逾期 16—30 日的，每日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

③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审定价款的 70% 结算，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场地闲置费、第三方索赔、项目延期投入使用损失等全部实际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约定时间通过相关部门专业验收的，视为乙方逾期竣工，适用本条第 (3) 项约定。

9.3 乙方质量违约责任

(1) 施工阶段质量瑕疵：

① 同一部位经甲方 2 次书面催告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反复出现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离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审定造价的 50% 结算，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②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对已施工部分全部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按不合格材料 / 设备对应价款或偷工减料对应工程造价的 5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竣工验收不合格：

工程经 2 次整改仍达不到国家现行规范、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对应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3) 质保期质量违约：

①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核查，48 小时内出具书面维修方案并开工，一般问题 7 日内维修完毕，重大问题 15 日

内维修完毕；逾期未到场、未开工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维修完毕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据实扣除，乙方按实际维修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② 同一部位经 2 次维修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永久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另行支付修复费用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③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转包、分包、挂靠及核心人员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整体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名义挂靠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5 年内参加甲方及所属单位的所有政府采购活动。

(2)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应全程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或更换：

① 擅自离岗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离岗超过 7 日的，每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② 擅自更换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1%；

③ 核心管理人员累计 3 人 / 次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5 安全生产与农民工工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被行政追责或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公示牌接受甲方监督：

① 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或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拖欠的工资，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拖欠金额 30% 的违约金；

②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3 年内参加甲方及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9.6 资料交付、配合验收及清场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且乙方需同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2) 乙方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检测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导致验收延误的，视为乙方逾期竣工。

(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场，撤离全部人员、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及已完工程；逾期清场的，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场，清场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7 甩项、漏项及擅自停工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完整完成施工内容，存在甩项、漏项、少做工序的，甲方有期限 15 日内由乙方无偿整改补齐，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照缺项对应工程造价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仍未补齐施工内容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剩余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管理费、检测费从应付工程款中据实扣除，乙方另行承担缺项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致使工程停滞超过 7 日的，视为乙方无法履约，甲方可单方清场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审定造价的 50% 结算，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8 缔约过失与虚假承诺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投标、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业绩、财务状况或其他证明材料，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5 年内参加甲方及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包括质量、工期、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未兑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9 本条款所称“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工程损失、第三方索赔款、行政罚款、项目延期投入使用的收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各类违约金合计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损失超过 30% 的，违约金总额不受此限，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同时主张各项违约责任；甲方未行使某一项违约救济权利，不视为放弃其他救济权利。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争议后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五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0年6月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0年6月5日